

包教发〔2021〕9号

## 包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 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2021年3月—2021年7月）（以下简称“公示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收费项目。**各地区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各单位要认真做好2021年春季教育收费工作，严格按照公示表中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公示表之外的收费项目均属违规收费。

**二、执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公示表中的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由中标企业提供服务的，严格执行招投标价格标准。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严禁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三、规范服务渠道。**校服、床上用品和保险的订做、购买必须选用通过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发改委等部门招投标中标的企业，不得选用其他企业；教辅资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推荐使用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辅用书的通知》自愿征订，由新华书店发行。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区、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管行风”的责任，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要督促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通过多种形式对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科室要负起监督检查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乱收费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附件：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 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

（2021年3月—2021年7月）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财政补贴）	收费依据
幼儿园	保教费	自治区级示范园 550 元/生·月；市级示范园 460 元/生·月；其他园 370 元/生·月。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参照政府办园的标准和办法执行，如未享受补贴或补贴低于公办幼儿园的，可适当上浮收费标准，并将收费标准报送市发改委备案后执行。	包发改费字〔2015〕203号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科技实践活动费：不超过 10 元/项·次·人；食宿费：小学生不超过 65 元/人·天，中学生不超过 70 元/人·天；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周；交通费、门票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代缴。	包发改费字〔2017〕404号
	作业本费	为便于学校更好的开展教学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作业本，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准入后，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不得收取任何差价。	
	学生奶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学生奶认证标志，推广销售价格 1.9 元/200ml，1.6 元/125ml。	
	学生校服费	小学生夏装每套不超过 100 元，春秋装每套不超过 125 元，春秋装反光校服不超过 140 元，冬装每套不超过 160 元，冬装反光校服不超过 175 元；中学生夏装每套不超过 110 元，春秋装每套不超过 140 元，春秋装反光校服不超过 155 元，冬装每套不超过 180 元，冬装反光校服不超过 195 元。校服每三年购置一次，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三套，即夏装、春秋装、冬装各一套，校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购置。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学生更换购买特色校服以及鞋、帽、书包等其它饰品。	内发改费字〔2016〕1566号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	严格按照公平的招投标价格结算，并在中标企业中选购。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包头市政府有关标准执行。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据实收取，不得强制集中就餐。伙食费据实收取，不得盈利。收支情况定期公布，接受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住宿费	市直属和东河、青山、昆区、九原、高新区学校	二人间：450 元/生·学期；四人间：400 元/生·学期；六人间：350 元/生·学期；八人间：300 元/生·学期。	包发改费字〔2018〕35 号
	达茂旗、石拐区、白云区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土右旗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内发改改字〔2015〕1116 号、土右政复〔2018〕103 号
	固阳县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内发改改字〔2015〕1116 号、固发改字〔2018〕117 号
保险费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由各旗县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自主选择适合的保险公司提供服务。	《包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保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包教发〔2020〕36 号）
教辅资料	教辅资料费	坚持一科一辅，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推荐使用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辅用书的通知》自愿征订，由新华书店发行。	

注：凡此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或没有收费许可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都属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市教育局 5186680、市政府纠风办 561659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包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